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永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芬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嘉騏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尖葉
訴訟代理人　吳沛珊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宗達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號00樓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　　胡原龍律師
　　林姵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法　官　邱　琦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